

证券代码：838243 证券简称：天时恒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设置会场，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书面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14:00。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一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43	天时恒生	2026年4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	√

	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议案四《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2,193,933.1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19,088.12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0,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1,68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以2026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六《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业务发

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议案七《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6）。

议案八《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议案九《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推荐梁卫东（连任）、徐创越（连任）、刘洁（连任）、汪鹏程（连任）、张倩（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将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议案十《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张雯斐（连任）、王百军（连任）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将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议案十一《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丰台区贾家花园15号院7号楼内8108室”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方于路2号院4号楼1至5层101内1层630”。同时考虑到公司第四届董监高换届选举安排等需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如有差异将一并进行修订。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应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股份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份公司工商变更备案的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6），回避表决股东为（上海汉辰芝星钟表有限公司、北京天时人济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地利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汉时辰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字）、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电话或上门方式进行。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7日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方家胡同46号F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2、联系电话：010-64010767；3、电子邮箱：contact@tian10.com 4、联系人：徐赛楠

（二）会议费用：由出席人员自理

五、备查文件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天时恒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